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 董事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丁生国、杨丽娟、丁晓龙、卢波、刘晓荣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4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7,462,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1.54%，会议由董事长丁生国先生主持。

以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股数 27,462,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以上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中，刘晓荣为新任董事，其他董事

均为连选连任。

原董事丁生明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2. 监事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

(1)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孔志平、张志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4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7,462,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1.54%，会议由董事长丁生国先生主持。

以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股数 27,462,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以上选举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均为连选连任。

(2)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绍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召开 5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

际到会职工代表10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孔志平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原职工代表监事苏国忠不再继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3.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丁生国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聘请丁生国继续担任总经理，聘请卢波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聘请杨丽娟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聘请吴学东担任财务总监，任职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4人(董事刘晓荣因故未能出席)。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26,712,000股，占股份总数的89.04%，会议由丁生国主持。

以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吴学东为新任财务总监，其他人员均为连选连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丽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4.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孔志平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监事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孔志平主持。

以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选举的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为连选连任。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丁生国持有公司股份14,91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9.71%。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丽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0.00%。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卢波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丁晓龙持有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9.33%。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刘晓荣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孔志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张志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绍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新任财务总监吴学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离任董事丁生明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0%。

新任董事刘晓荣、新任财务总监吴学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 / 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

（二）《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